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唐山市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指导规范》的有关规定，经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我局拟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方式供地，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拟供占用土地基本情况表

申请用地 单位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土地 用途	容积 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建筑 限高
唐山海港 经济开发 区社会事 务局	唐山海港经 济开发区职 教中心三期 工程项目	65221.86 平方米（合 97.83 亩）	教育用 地	≥ 0.5	$\leq 25\%$	$\geq 35\%$	≤ 25 米

本次公示有效期为 5 日（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示的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反馈至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开发利用股，并注明联系方式。逾期视为无异议，公示期满我局将按程序审批。

特此公示。

联系人：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任女士、李先生 电话：0315-2913315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年8月20日

